



# 时隔四十年，我国拟特赦四类罪犯 预计将有数千人被特赦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4日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草案规定，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对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

对此，多位专家表示，时隔四十年，在这一重要时刻施行特赦是顺应时代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的创新实践，具有重大的政治与法治意义。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周昌

## 包括解放后对外作战的服刑犯

从1959年到1975年，我国共实行过七次特赦。除第七次无条件赦免外，前六次都以“确实已改恶从善”作为赦免的主要标准和具体前提条件。除第一次特赦对象既有战争罪犯，又有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其余六次均为战争罪犯。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北师大刑科院特聘教授高铭喧表示，赦免制度原本亦大多是在国家节日、庆典或者政治形势发生变化时实施，旨在表示与民同乐同悲。例如，德国的圣诞节赦免、韩国的光复节赦免、泰国的国王庆生赦免等。在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的重大节庆时刻，我国依法施行特赦是有国内外先例可循的。

时隔40年，我国再次依照宪法施行特赦，在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赵秉志看来，传递

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有助于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有助于让宪法思维内化于全体国人心中，切实增强宪法意识。

赵秉志说，同时，对于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或者抗美援朝、对印自卫反击、对越自卫反击等战争的服刑罪犯以及符合条件的老年犯、未成年犯施行特赦，亦是对“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之宪法精神的充分印证，可以进一步改善我国的国际形象，以实际行动驳斥和化解西方国家对中国人权的攻击。

参加本次特赦问题研究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储槐植接受采访时表示，从几类特赦对象来看，估计特赦人数不会太大，但也不会很少，几千人还是有的，全部特赦工作应该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 不同于大赦，特赦只免刑不赦罪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政研究所所长王德志认为，此次特赦有很强的针对性，特赦前两类罪犯，体现了在这样重大的节日里，对曾经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为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做出过贡献者的认可。对后两类罪犯的特赦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

赦免一般分为大赦和特赦，大赦一般针对不特定人，特赦的对象比较特定。大赦一般既要赦免罪，也要赦免刑，特赦则主要赦免刑，而不赦罪，他们仍然是犯罪分子，而且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民事部分的赔偿仍要履行。

有关赦免制度，我国在1954年宪法中就有所体现，“当时规定大赦的决定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赦的决定权力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王德志说，但以往七次特赦，大赦职权一直行使过。

## 特赦对象基本不具有危害性

这次特赦对象有“一老一少”正在服刑的罪犯。将年满75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作为特赦对象，指导思想和操作思路与刑法修正案(八)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规定的精神一致。不同的是，这次特赦的适用范围更广，从宽力度更大。

需要注意的是，“年满75周岁”、“身体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三者是并列关系而不是选择关系，只满足其中一个或两个要素是不能特赦的。三个要素必须同时具备才能特赦，缺一不可。

将犯罪时不满18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作为特赦对象，指导思想和思路与我国一贯坚持的，对未

1978年宪法再提赦免问题，但只规定了特赦的决定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未提及大赦，也没规定谁来发布特赦令。现行的1982年宪法对此做出完善，规定特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决定，同时恢复由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的规定。

“要特赦还要有一些程序。”王德志说，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后，具体到哪些人符合条件，还要由人民法院根据特赦令做出减刑的裁定，同时由检察机关进行监督，最终再由监狱管理机关等执行法院的裁定。据了解，此次符合条件的罪犯分布很广，有在监狱服刑的，有在社区矫正的，还有在看守所关押的，特赦令一旦发布，公检法将忙活一阵了。

“这项职权并不经常行使”，王德志说，特赦是司法权的一部分，是对司法机关做出刑事判决的改变，所以行使起来很慎重，不会被频繁使用。

成年罪犯采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一致。“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意味着，即使现在已超过18周岁，但只要犯罪行为实施当时不满18周岁，就符合年龄上的要求。

此次被特赦的不是刑罚尚未执行的罪犯人，而是服刑改造了一定期限，并且经过评估认定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服刑罪犯：一是2015年1月1日以前正在服刑的罪犯，即已经服刑改造了一段时间。二是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服刑罪犯不能特赦。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设定一定的服刑期限，既是为维护刑事判决的稳定性和严肃性，也是为了更好地判断其释放后是否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

## 我国拟启动第八次特赦

拟特赦的四类罪犯包括：

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服刑罪犯；

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作出过贡献的，犯贪污受贿，有严重暴力性犯罪、累犯的除外；

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

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犯故意杀人、强奸、贩毒、恐怖犯罪的除外。

### >>第一次特赦(1959年12月4日)

1959年12月4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劳动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12082名，战犯33名，包括伪满洲国皇帝溥仪和蒋介石集团的高级将领，如王耀武、杜聿明、郑庭笈、陈长捷、宋希濂等，杜聿明特赦后曾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常委，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



“末代皇帝”溥仪



王耀武，国民党十大抗日名将之一



宋希濂，抗战名将，人称“鹰犬将军”

### >>第二次特赦(1960年11月28日)

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50名，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45名(如范汉杰、李仙洲等)，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4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1名。

### >>第三次特赦(1961年12月25日)

对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68名，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61名(如廖耀湘、杜建时等)，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7名。



廖耀湘，蒋介石“五大王牌军”之一的第六军军长

### >>第四次特赦(1963年4月9日)

对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35名，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30名，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4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1名(即原伪蒙疆自治政府主席、伪蒙古军总司令德王)。

### >>第五次特赦(1964年12月28日)

对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53名，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45名，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7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1名(即原伪蒙疆自治政府副主席、伪蒙古军上将副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李守信)。

### >>第六次特赦(1966年4月16日)

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57名，包括有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52名，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4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1名。

### >>第七次特赦(1975年3月19日)

对全部在押战争罪犯，实行特赦释放，并予以公民权。



黄维，抗日名将，“黄维兵团”司令



文强，“军统局”北方区区长，毛泽东舅表兄弟

## 拟设共和国勋章 代表最高荣誉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草案明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国家最高荣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颁发证书。

草案明确，国家设立共和国勋章，授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保卫国家和国防建设中建立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设立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士。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说，把国家勋章的名称定为“共和国勋章”，是由于“共和国”一词寄托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有利于增强全国人民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向心力，能涵盖为国家建立卓越功勋的各类杰出人士。

“国家在国庆日等重大节日、纪念日，举行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仪式；必要时，也可以在其他时间举行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仪式。”草案还提出，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促进中外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可以授予国家勋章。

### 多知道点儿

## 我国三大勋章 和三大功勋荣誉章



●八一勋章  
 中心图案是红星和八一，授予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自1927年8月1日到1937年7月6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的人员。



●独立自由勋章  
 授予在抗日战争时期(自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的人员的一种勋章。外形为八角星，中间为红星照耀下的延安宝塔山。



●解放勋章  
 授予在解放战争时期(自1945年9月3日到1950年6月30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的人员。其中心图案是红星和天安门。



●红星功勋荣誉章  
 授予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分为两级。



●独立功勋荣誉章  
 授予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



●胜利功勋荣誉章  
 授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